

北京中技克美谐波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独立董事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中技克美谐波传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聘任王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》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本次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，决策流程合法合规，不存在违规操作情形；王飞简历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情形，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、从业经验及职业素养，能够胜任相关职务。本次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同意公司聘任王飞为副总经理。

北京中技克美谐波传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黄益建、蒋旻

2026年5月11日